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芳妘

代理人 黃浩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114年5月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236萬6,995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向本院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資料（調解卷第49、51、183至184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在民間企業，且查無其於調解前5年內從事小額營業活動之證明，則聲請人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二)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

01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
02 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3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04 冊之記載（調解卷第43頁），聲請人曾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
05 成立後毀諾，惟聲請人嗣已將原所積欠金融機構之債務，透
06 過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再次協商成立並已依約清償完畢，有
07 聲請人提出各金融機構清償證明在卷可稽（更生卷第221至2
08 40頁），故聲請人既已非處於協商後毀諾之狀態，且原有債
09 務業已全部清償完畢，自仍得提出本件聲請。

10 (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11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2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3 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於113年8
14 月2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於113年10月1
15 5日調解不成立，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93號
16 卷查核無誤，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已符合協商、調解前置要
17 件。

18 (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19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
20 聲請更生，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債權人陳報
21 債權（附表編號7債權人未陳報，依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規
22 定以債權人清冊記載為準），聲請人積欠之債務如附表所
23 示，其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24 並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5 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26 (五)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27 （下稱李綜合醫院）擔任居家服務員，依李綜合醫院提供之
28 聲請人薪資資料（更生卷第117、119頁），聲請人111年10
29 月至113年10月共25月之薪資總計為109萬3,569元（消債條
30 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
31 6項第3款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

01 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
02 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
03 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故於計算債務人薪資收入時，不
04 能重複扣除勞健保費、福利金等薪資條上常見扣除項），依
05 善美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2日善字第113112001號
06 函及所附資料（更生卷第121至127頁），聲請人為該公司傳
07 銷商，於111年11月領得獎金2萬1,396元、112年8月領得獎
08 金1萬935元，總計領得3萬2,331元，故聲請人於此段期間平
09 均每月薪資4萬5,036元[計算式： $(1,093,569 + 32,331) \div 2$
10 $5 = 45,036$]，本院爰以之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數額，並以之
11 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至聲請人前任職有強
12 企業有限公司之薪資（更生卷第147、147-1頁）與現任職李
13 綜合醫院之薪資有落差，不能反應其現在收入狀況；微康電
14 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函（更生卷第151頁）表示該公司未支
15 付任何款項給聲請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發放給聲請人之勞
16 工一級棒獎金2,000元（更生卷第155頁）非常態收入；聲請
17 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日南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18 （調解卷第85至129頁）雖顯示其每月領有行政院發放500
19 元、租金補助3,200元，惟依臺中市○○區○○000○○00○○0
20 ○○○區○○○0000000000號函（更生卷第99頁），聲請人與
21 2名未成年子女現無領取任何補助，前於111年3月至112年12
22 月行政院針對疫情每月加發生活補助費500元，現已停止發
23 放，故每月500元部分現已不能領取，自不應計入其收入，
24 另聲請人陳明租金補助3,200元係其因母無金融機構帳戶借
25 用聲請人帳戶使用（更生卷第171頁），核與其所提苗栗縣
26 政府113年11月19日府商用字第1130248568號函（更生卷第1
27 97頁）記載聲請人母親租金補貼撥入聲請人郵局帳戶，及本
28 院查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系統結果，聲請人確未領有租金補
29 貼（更生卷第45、47頁）相符，故以上均不列計入聲請人之
30 收入，附此敘明。

31 (六)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萬8,618元（更生卷第329頁），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1萬8,618元，自可憑採。聲請人另主張其配偶陳奕滕因腦梗塞持續復健中，僅可從事輕便工作，故其2名未成年子女均由聲請人扶養，每月另支出扶養費3萬7,236元（計算式： $18,618 \times 2 = 37,236$ ）（更生卷第27、329頁），查聲請人與配偶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02年5月、103年5月間生），有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在卷可證（調解卷第23頁），惟陳奕滕診斷證明記載其尚可從事輕便工作（調解卷第31頁），並非全無工作能力，且聲請人113年11月26日陳報狀擬定之更生方案係以聲請人及陳奕滕各負擔一半扶養費為計算基礎（更生卷第172頁），故本院認應由聲請人與配偶各負擔一半扶養費較為合理，故聲請人每月須另行支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為1萬8,618元（計算式： $18,618 \div 2 \times 2 = 18,618$ ），總計其每月必要支出為3萬7,236元。

(七)聲請人每月收入為4萬5,036元、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3萬7,236元，故每月可用以償債之金額為7,800元（計算式： $45,036 - 37,236 = 7,800$ ），扣除最大債權銀行所提每月還款6,898元之方案（調解卷第239頁，該還款方案包含附表編號1、2、4、6債權），剩餘金額為902元。而聲請人剩餘之附表編

號3、5、7債權之債權額總計為64萬3,082元（計算式：212,250+53,312+377,520=643,082），惟聲請人名下尚有國泰人壽、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3萬3,910元（計算式：6,584+4,558+美金705×匯率32.295=33,909.97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均同）、4,000元（更生卷第429至433頁續期保險費墊繳送金單、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估價約值1萬6,000元、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估價約值1萬4,000元（更生卷第435至439頁行照及德山車行估價單），及各金融機構帳戶餘額包括臺灣銀行大甲分行177元（更生卷第339頁）、臺灣土地銀行大甲分行1,422元（更生卷第347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480元（更生卷第377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日南郵局105元（更生卷第401頁）、元大銀行台中分行111元（更生卷第405頁）、苑裡鎮農會493元（更生卷第413頁），總計2,788元。則聲請人前開資產用以清償債務後，剩餘未償債務金額為57萬2,384元（計算式：643,082-33,910-4,000-16,000-14,000-2,788=572,384），縱前開資產全用以清償附表編號3債權後，該債權餘額計算每月應繳利息金額即為1,887元[計算式：(212,250-70,698)×16%÷12=1,887.36]，聲請人即已無力負擔，遑論清償前開剩餘債務。況聲請人另因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致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中檢）檢察官提起公訴，有中檢113年度偵字第43701號起訴書在卷可佐（更生卷第267至273頁），現繫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易字第148號審理中，起訴書所列被害人被害金額總計為74萬5,000元，其中更有2人已對聲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聲請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故聲請人除本件已知者外顯然尚有其他債務。是本院綜合上情，認聲請人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筆毅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葉靜瑜

附表：

編號	債權人名稱	債權總額	本金 利率	備註
0	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萬6,304元	39萬9,799元 13.68%	更生卷第109、111查頁
			15萬2,839元 15.68%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萬9,653元		更生卷第131頁
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1萬2,250元 （有擔保）	21萬2,250元 16%	更生卷第137頁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萬3,468元	4萬9,884元 15%	更生卷第141頁
0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5萬3,312元		更生卷第159頁
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萬3,776元	6萬9,207元 15%	更生卷第167頁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萬7,520元 （有擔保）		更生卷第29頁
合計(新臺幣)		143萬6,283元	每年應繳利息	

(續上頁)

01

		13萬482元	
--	--	---------	--